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3日收到董事长李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希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，申请辞去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务。辞职后，李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李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李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新任董事长。经过公司董事一致推选，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新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为止。

李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，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带领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各项任务，公司董事会对李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4日